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超高清耳鼻喉成像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清耳鼻喉成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08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清门诊影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9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国药集团甘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